



國立中山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

(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中山大學西灣育苗創生協會辦理)

112 學年度收退費規定

*依據: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9147A 修正發布之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
一、本園教保服務時間:

第一學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26 日止。

第二學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26 日止。

二、收托時間:週一至週五 7:50~17:00。

三、延長照顧服務:週一至週五 17:00~18:00。

四、收費方式:

| 身分別 | 學費/月 | 保險費 | 延長照顧服務費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第一胎子女 | 2,000 元/月 | 依教育局公告金額 | 月收:每小時 35 元 單次:每小時 50 元 半小時 30 元 |
| 第二胎子女 | 1,000 元/月 | | |
| 第三胎子女 | 免繳 | | |
| 中低收入戶家庭 | | 免繳 | 免繳 |
| 低收入戶家庭 | | | |

*每年度保險費收費金額依政府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收費辦理。(低收入戶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度以上之被保險人或其子女、原住民身分、離島地區及山地偏遠地區等免繳保險費。)

➤ 延長照顧費:延長照顧費:家長可選擇月收或單次收費方式。

延托時間 17:00~18:00 (最晚收托到 18 點)

| 計費方式 | 費用算法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月收 | 35元*每日時數*教保日, 單月最高收到\$840元 |
| 單次 | 每小時 50 元, 半小時 30 元 |

五、收退費規定:本園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9 條收(退)費規定:

1.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 中途入園、離園者, 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, 按比率覈實收費、退費。
2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**事前辦妥請假**手續, 或依法令停課日數, 連續達**五日**以上者, 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, 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費。

六、備註:

1. 請假停課連續五日包含跨月, 以當月教保服務日總數計算, 但不包含跨學期。
2. 每學期末停托日 2-3 天, 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, 因不包含教保服務日內, 故學期末之停托日不予退費。
3. 第三胎以上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, 因政府全額補助免學費, 故不予退費。

112 年 6 月 9 日學校網頁 <https://nursery.nsysu.edu.tw/app/index.php>

及 佈告欄同步公布